

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-22 號
地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
聯絡人：余○雯
電 話：(04)23892296 傳真：(04)23892398
E-mail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育和自字第 108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核定本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〈詳如附件〉，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在會址予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3 月 0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21492 號函核准成立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3 月 18 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止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無)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郭 ○ 慶

「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

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

壹、 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上午12:00

貳、 會議地點：吉峰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69號)

參、 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肆、 主席：張○茗

記錄：余○雯

伍、 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應有理事3/4以上、監事3/4以上親自出席，今日7位理事、1位監事全部出席，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，就此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 討論提案決議事項：

選任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長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全體理事互選之，並為理事會之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同意由郭○慶當選理事長一職，並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 散會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聯席會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:108年01月04日(星期五)上午12點0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吉峰里活動中心(地址: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69號)

三、地主簽到清冊:詳報到清冊

(一) 出席理事:

姓名	簽到
	曾 ○ 正 ✓
	黃 ○ 子 ✓
	郭 ○ 慶 ✓
	張 ○ 茗 ✓
	張 ○ 松 ✓
	張 ○ 清 ✓
	葉 ○ 珠 ✓

(二) 其他單位:

臺中市政府	陳其年 ✓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監事聯席會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:108年01月04日(星期五)上午12點0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吉峰里活動中心(地址: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69號)

三、地主簽到清冊:詳報到清冊

(一) 出席監事:

姓名	簽到
	王○地 ✓

(二) 其他單位:

臺中市政府	陳雲芳 ✓

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育和自字第 108002 號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各乙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3 月 0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21492 號函核准成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03 月 18 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止計 15 天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〈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-22 號〉
- 三、閱覽地點：同上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〈星期六、日休息〉。

理事長 郭 ○ 慶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怡

電話：04-22170688

電子信箱：f6721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一案，准予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1月8日育和籌字第1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貴會所送108年1月4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之會議紀錄，核符相關規定。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，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